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吳俊賢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56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bk4369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431185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基北北桃易發生危險之開放性水域名單1份（40536551_1143118551_1_ATTACH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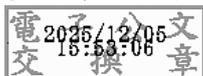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市暨鄰近縣市易發生危險之開放性水域名單，請貴校加強水域安全宣導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1月28日新北教衛環字第11424066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學生（家庭）於假期間有參與露營或健行等各式活動規劃戲水、涉溪情形，或從事水域遊憩（含游泳、衝浪、潛水、獨木舟等）等活動可能性高，請務必落實水域及遊憩安全宣導，且應穿著救生衣並選擇合法水域場所、前往有合格救生員駐守之安全水域地點戲水，強化學生水域安全觀念，避免發生溺水事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

大直高中 1141205



NHAA1146013820